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作为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意信息”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赛意信息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参股公司广东鑫光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光智能”）股东广东泽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坤投资”）拟将其持有的鑫光智能4.5%的股权（对应鑫光智能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以950万元人民币的对价转让给共青城瀚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瀚成”），公司将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的鑫光智能的股权份额未发生变化。

因共青城瀚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成康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合伙人刘伟超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成康先生、刘伟超先生在本次董事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共青城瀚成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暨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共青城瀚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8XMCD2P

注册资本：9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成康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成康	普通合伙人	475	50%
刘伟超	有限合伙人	475	50%
合计		950	100%

（二）非关联方暨股权出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泽坤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BNMB78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月29日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89号第5层自编516A房

法定代表人：黄向前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及提供（金融信用信息除外）；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务；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咨询；城市轨道交通桥梁工程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商

品信息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佛山市集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75	87.50%
刘敬	125	12.50%
合计	1,000	100%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鑫光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325204343D

成立时间：2015年2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中山市坦洲镇前进二路60号G幢、中山市坦洲镇新前进村火炬高科技技术工业园05--AA栋301卡

法定代表人：付明涛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工业机器人及配件、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节能环保设备、润滑油、五金制品、电子产品、智能化信息化自动生产线（用于生产各类汽车零部件），机电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从事机械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特种设备），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销售；租赁：机械设备；工业机械人及自动化技术推广服务；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付明涛	2,100	31.50%
2	陈华生	1,500	22.50%

3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6.67	19.00%
4	广东泽坤投资有限公司	1,200	18.00%
5	广东鑫合智能系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4.50%
6	广州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4.50%
合计		6,666.67	100%

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30,026,677.59	274,765,498.95
负债总额	109,778,777.94	142,853,042.66
净资产	120,247,899.65	131,912,456.29
财务指标	2019年1-12月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141,250,351.86	75,405,902.01
利润总额	20,730,385.20	9,437,274.88
净利润	20,656,371.87	9,437,274.88

（注：上述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2020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鑫光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付明涛	2,100	31.50%
2	陈华生	1,500	22.50%
3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6.67	19.00%
4	广东泽坤投资有限公司	900	13.50%
5	共青城瀚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4.50%
6	广州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4.50%
7	广东鑫合智能系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4.50%
合计		6,666.67	100%

(二)本次交易对价为共青城瀚成与泽坤投资参考鑫光智能财务报表数据及公司前次收购鑫光智能股权对价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对价不低于公司前次受让鑫光智能股东老股转让部分股权的交易对价。公司放弃对鑫光智能股份的优先购买权,系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业务开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决策,同时能够使公司董事长和副总经理更积极主动发挥其自身资源优势直接且有效地支持鑫光智能业务发展,实现公司与鑫光智能的协同及共赢。上述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在鑫光智能的权益以及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放弃对鑫光智能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关联董事张成康先生、刘伟超先生在本次董事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放弃对鑫光智能股份的优先购买权。监事会认为:本次放弃对鑫光智能股份优先购买权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违背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放弃对鑫光智能股份的优先购买权不会影响公司在鑫光智能拥有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发表了认可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流程，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洪 璐

姜 涛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